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于2019年4月10日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30亿元，借款主要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30亿元，借款主要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及2020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条款进行变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1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10项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据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赛纳科技视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94.73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13312U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325.5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7,542.18 万元，总资产人民币 736,228.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66,274.44 万元。

其他说明：赛纳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人民币 30.00 亿元的借款及对应的利率等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考虑到赛纳科技于 2019 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份完成摘牌，经双方一致同意，借款期限为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同时，自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纳科技借予公司的借款利率及融资服务费按照原协议约定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赛纳科技借予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按实际借款时间，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无融资服务费。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将《借款协议》第 2.1 条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期限修改为：双方同意，借款期限为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 将《借款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借款利率修改为：双方同意，自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借予乙方的借款利率及融资服务费按照原协议约定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借予乙方的借款利率为按实际借款时间，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无融资服务费。

(三) 本协议为《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与《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借款协议》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15.1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与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